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文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邱文順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商啟泰

法官 許文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柏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